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發送。本公佈並不構成對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徵求或有關要約或徵求的部分。股份並未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目：16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4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60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30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的14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發售合計1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待聯交所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所載之任何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倘適用，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發售股份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limited.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ii) 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廣東道 —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恆利大廈地下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i)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春能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申請當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9.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分节所述的较后时间。

中央结算系统结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本節「9.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所述较后时间。

有關公开发售的条件及程序的详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发售的架构及条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各節。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或仍未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發公佈。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limited.com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提供。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未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30。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nlimited.com 刊載。